

■关注全国助残日

编者按 5月19日是第34次全国助残日。近年来,检察机关聚焦残疾人权益保护依法充分履职,积极利用数字技术,认真开展实地调查,用心倾听残疾人声音,“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推动社会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使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近日,天津市东丽区检察院联合区残联、卫健委等单位开展“全国助残日”宣传咨询活动,并邀请部分残障人士作为无障碍体验员,对地铁站无障碍设施设置和服务情况进行全方位、全流程“沉浸式体检”,排查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线索。

检察助残 一枝一叶总关情

安徽芜湖:大数据模型精准发现残疾救助对象

本报讯(记者王福兵) 残疾人群体在维权中往往面临更大困难,获得司法救助与综合援助的需求也更加迫切。2023年以来,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检察院通过开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获取残疾人员数据1.1万余条,精准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8名,均及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目前,该模型已在芜湖市检察机关推广应用,该市繁昌区检察院已通过该模型办理涉残疾人案件6件,救助8人。

湾沚区检察院在办理残疾人司法救助案件时发现,由于残疾人群体行动不便、表达不畅,对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缺乏了解等原因,在获得司法救助以及

其他社会救助中处于不利地位。为解决这些难题,2023年初,湾沚区检察院积极与区残联对接,调取了相关数据信息,在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中构建弱势群体救助线索筛查数据模型,通过数据比对碰撞、要素筛查等,排查被害人是否为残疾人及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为残疾人的司法救助线索。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不仅解决了检察机关残疾人司法救助线索发现难的问题,也让检察官有更多精力将残疾人司法救助向类案救助、多元救助延伸拓展。

宁波海曙:督促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陈瑞萍 管丽) “我虽有C5驾照,停车却是个麻烦事。如今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得合理规范了,我们残疾人开车出行更便利了。”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何宁说。

2023年7月,海曙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并邀请宁波“恰如家”养老助残爱心服务中心的“益心为公”志愿者何宁等一起深入到辖区的公园、商场、街区等地,进行实地走访,同时现场听取他们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

用规定》,上肢、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可以申请C5驾照。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2m的轮椅通道;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位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通过现场走访,检察官发现辖区部分公共场所停车场存在无障碍停车位建设未建、无障碍停车位被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引导标识不规范等问题,给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出行带来诸多不便和安全隐患。

2023年9月,海曙区检察院进行立案调查并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

湖北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湖北检察机关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将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要坚持为大局服务,做到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以“检察护企”为牵引,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最高检、省检察院要摸排一批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采取挂牌督办、异地交办等方式重点办理,发挥示范带头、领

导指导作用。要坚持为人民司法,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着力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检察宣传、以案释法力度,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见可感可触。要坚持法治担当,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奋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调研期间,应勇与湖北省委书记王蒙徽,省长王忠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郭元强进行了工作交流。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菊华,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陪同调研。

何宁作为残疾人代表参与听证。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走访期间发现的问题,并现场听取了听证员、代表委员、特邀嘉宾等的意见和建议,相关行政部门也表示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整改无障碍设施存在的问题。结合代表建议和听证评议结果,海曙区检察院决定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截至目前已对辖区内公园、广场开展专项整治,累计排查公共停车场258家,整改无障碍停车位、标识等问题50余处,并新增备案公共停车场5家,新增无障碍停车位40个,使无障碍出行更有保障。

导指导作用。要坚持为人民司法,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着力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检察宣传、以案释法力度,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见可感可触。要坚持法治担当,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奋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调研期间,应勇与湖北省委书记王蒙徽,省长王忠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郭元强进行了工作交流。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菊华,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陪同调研。

“以‘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办公室’为平台,我们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通过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努力做到强预防、抓前端、治未病,聚焦犯罪源头预防和侵权行为前端化解,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法治建设,加强对企业科技创新的保护。”斗门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梁燕向记者介绍该院在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中的经验做法。

此外,珠海市检察机关还结合办案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预防“六个一”活动,即每办理一起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就要到案发企业开展一次案后回访考察活动,与案发企业召开一次案件分析座谈会,给案发企业提出一条以上有针对性的防范对策建议,给监管单位提出一份检察监督意见,帮助案发企业建立和完善一项规章制度等。

“近年来,我们不断在强化司法办案、健全制度机制、提升工作质效上下功夫,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珠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和林表示,珠海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模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知识产权检察案件,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刑事判决后,民事再救济

铁岭银州:支持起诉抚慰未成年被害人

本报讯(记者张宇虹 奕晓峰 通讯员刘研) 近日,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单独提起民事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经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被害人获赔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未成年被害人小玉(化名)因一起刑事案件身体和心理均罹患疾病,需要长期的治疗和陪护。2023年1月17日,银州区法院对被告人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虽受到刑事处罚,但其未给予经济赔偿。“从最大限度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的角度考虑,在刑事案件审判阶段,采用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效果更佳,但其通常只支持赔偿直接物质损失,不支持精神损害赔偿。”办案检察官陈莹表示。

案件发生后,小玉的母亲为了照顾小玉无法外出工作,二人失去了生活来源,同年5月来到银州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依据有关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陈莹介绍。

2023年8月24日,当事人依法向银州区法院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向法院送达了民事支持起诉意见书。

由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评估认定较难,银州区法院此前也没办理过未成年被害人提起民事精神损害赔偿诉讼的案件,遂将该案提交审委会审议。2023年11月,在区法院审委会会议上,银州区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并发表了支持起诉的检察意见。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实施犯罪后未获谅解,亦未对被害人进行任何赔偿,对被侵害未成年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被侵害未成年人有权就精神损害赔偿单独提起民事诉讼。

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小玉医疗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民事支持起诉案件顺利推进的同时,检察机关还对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等工作,以最快速度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该院与银州区妇联沟通,聘请心理咨询师每周免费为被害人进行一对一心理疏导,帮助其尽快恢复健康。

遭受严重精神损害可请求赔偿

民法典第1183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5月13日,河北省宁晋县检察院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在宁晋县汪洋沟公园内向群众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耐心细致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

检察动态

【四川省检察机关、重庆市检察机关】 汇聚力开展跨区域检察禁毒工作

本报讯(记者曹颖 李敏 通讯员胥倩) 近日,四川省检察机关和重庆市检察机关禁毒协作第二次联席会议暨检察禁毒工作交流会在四川乐山召开。据悉,2023年,川渝检察机关共同建立禁毒协作机制,旨在加强跨省域毒品犯罪的全链条打击。此次联席会议通报了2023年川渝两地检察机关禁毒协作工作情况,发布了5件川渝检察禁毒协作优秀案例;共同研究了《川渝跨区域毒品刑事案件检察办案协作细则》,明确了川渝两地毒品刑事案件的管辖协商、取证协作、线索移送、督办指导等具体办案协作事项,进一步优化办案协作机制,提升联合打击毒品犯罪的质效。

【咸阳市检察院】 出台十条措施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廖静文) 近日,陕西省咸阳市检察院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七部门印发《关于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十条措施》,整合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资源,助力中医药产业发展。《措施》明确,强化涉中医药领域知识产权服务效能,及时回应市场主体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诉求;综合运用执法、司法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侵犯中医药领域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惩治侵犯中医药领域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推进协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刑行衔接等机制;建立健全中医药领域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模式。

【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 签署《备忘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张琼文)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联合深圳市律师协会、龙岗区司法局共同签署《关于建设良性互动工作机制的备忘录》,并开展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交流座谈会。《备忘录》包括法律联席会议、律师权益保障、值班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调处和认罪认罚以及其他业务交流机制等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对联席会议的召开时间与方式、三方职责与积极保障律师的阅卷权、会见权和会见权等内容予以规定,旨在加强司法协作配合,共同推动案件的公平公正处理。



近日,河南省淅川县检察院和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丹江口水库开展联合护航专项行动。活动现场,检察官提取水样进一步分析水质安全情况,确保“一库碧水永续北送”。

(上接第一版)他强调,要加快推进法治信息化建设,坚持检察“一张网”,做到检察业务、信息系统“一网运行”,检察办案、检察管理、检察服务“一网通办”,法律监督、检察工作、队伍建设“一网赋能”,逐步实现技术支持“一网运维”,努力做到数字检察主强、枝繁叶茂、果实丰硕。法律监督模型要聚焦服务高质效办案,立足可复制、可推广、可共享,坚持建用并举,让更多好用管用实用管用的模型真正发挥作用,有力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是第一个人民检察系统的国家公诉处和国家公诉人诞生

地。在人民检察博物馆鄂豫皖分馆,应勇认真参观检察史料展品,不时驻足观看。“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他强调,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史,就是党领导检察工作砥砺奋进的历史。要不断从党的检察事业红色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认真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常态化开展党史、检察史学习教育,继承和弘扬老一辈革命家、检察人的优良作风,自觉践行“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不断推动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

在湖北省检察院,应勇听取大数据辅助决策分析等检察工作情况汇报,对

湖北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湖北检察机关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将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要坚持为大局服务,做到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以“检察护企”为牵引,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最高检、省检察院要摸排一批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采取挂牌督办、异地交办等方式重点办理,发挥示范带头、领

导指导作用。要坚持为人民司法,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着力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检察宣传、以案释法力度,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见可感可触。要坚持法治担当,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奋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调研期间,应勇与湖北省委书记王蒙徽,省长王忠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郭元强进行了工作交流。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菊华,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陪同调研。

“以‘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办公室’为平台,我们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通过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努力做到强预防、抓前端、治未病,聚焦犯罪源头预防和侵权行为前端化解,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法治建设,加强对企业科技创新的保护。”斗门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梁燕向记者介绍该院在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中的经验做法。

此外,珠海市检察机关还结合办案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预防“六个一”活动,即每办理一起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就要到案发企业开展一次案后回访考察活动,与案发企业召开一次案件分析座谈会,给案发企业提出一条以上有针对性的防范对策建议,给监管单位提出一份检察监督意见,帮助案发企业建立和完善一项规章制度等。

“近年来,我们不断在强化司法办案、健全制度机制、提升工作质效上下功夫,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珠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和林表示,珠海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模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知识产权检察案件,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深耕细作,以检察履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上接第一版)经过集中讨论,听证员一致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效果表示认可,支持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如今,该企业不仅自身经营得好,公司营业收入较之前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而且还带动合作企业规范经营,一定程度上优化了产业发展生态。

综合履职,加大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力度

办好知识产权案件,离不开综合履职。在探索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过程中,珠海市检察院推出了“4+5+N”综合履职模式,即在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中,全面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综合运用打击、监督、预防、服务、研究五项职能,以及灵活运用多种法律监督手段。

“近三年来,我们共办理知识产权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300余件。”珠海市检察院高新区知识产权检察室主任曾明辉用一组数据介绍了珠海市检察机关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综合履职情况。

文章开头提及的“白蕉海鲈”案件,便是珠海市斗门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真实写照。

研时发现,多家生产企业和销售商户存在违规或者错误使用“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等情况。

“地理标志作为一种公共资源和社会财富,属于公共利益的范畴。为了让公共利益不再受到侵害,我们决定对‘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使用乱象进行立案办理。”斗门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卢品告诉记者,2022年7月,该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立案后,斗门区检察院决定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市、区两级相关行政机关代表、专家学者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就“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保护问题进行公开听证。

“经过公开听证,与会代表一致支持我们向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就各职能部门凝聚保护合力,搭建长效机制达成一致意见。”卢品说。

随后,斗门区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职,引导“白蕉海鲈”地理标志规范使用,加大侵权打击力度,修订完善“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的管理办法和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的综合保护。

收到检察建议后,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当即成立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小组,不仅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和若干措施,而且开展了线上线下一体化专项整治行动。

与此同时,斗门区检察院与相关职

能部门召开“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暨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共商地理标志保护与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办法。

此外,斗门区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制定《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推动将“白蕉海鲈”地理标志单独立法列入2023年地方立法项目,为“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保护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

联动协调,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大格局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明确要求,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

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大格局,珠海市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法院、公安、海关、文化出版、市场监管等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工作联系,大力促成形成共享共治共赢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局面。

珠海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备双同步”机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检察院与辖区行政机联合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与行政协同保护框架协议;香洲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指引;斗门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